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文臻
電話：03-3865054分機113
傳真：03-3865159
電子信箱：10006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00021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園區投開票所人員名冊 (376435600A_110002136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原訂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期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，請貴機關、學校協助轉知原提報參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仍為本次公民投票工作人員，無需另行報名，惟前開人員倘有所異動、調整或新增者，請貴機關、學校務必另行造冊，於110年9月6日前免備文傳真或是e-mail予本所，俾利選務推行(因投票日改期不克參加擬異動、調整者，請貴機關務必另覓妥適人員遞補員額)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



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爰此，原預計於110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配合改定日期順延至同年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辦理。

四、本區目前尚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，貴機關、學校倘尚有未報名參加本次選務工作者，請鼓勵其投入並參加選務，填寫附件報名表資料後報本所續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